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港股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联接

A 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联接 A，014689

C 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港股通 50ETF 发起联接 C，01469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暂停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5年1月2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1月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1089000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